

中共济宁市委 济宁市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济宁高新区南通善行意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6·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整改评估报告

2024年6月2日8时38分许，南通善行意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在济宁高新区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制剂研发及智能化集约车间智能仓库货架横梁安装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名施工人员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26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济宁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济宁高新区管委会等有关单位参加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与事故调查。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技术鉴定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2024年7月31日，济宁市人民政府对该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2024年9月26日，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

(鲁安发〔2021〕20号)精神,济宁市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对该事故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及责任单位的处理落实情况

(一) 免于责任追究人员

李杰,善行意公司安装工,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 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的人员

刘朋飞,善行意公司现场负责人。2024年8月8日,济宁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对其立案处理(济公高(治)受案字【2024】34号)。

(三) 对事故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

1.吴桂峰,善行意公司总经理、实际控制人。2024年8月23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济宁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上年收入40%(31616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纪建朋,世仓设备公司项目现场负责人。2024年8月23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济宁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上年收入25%(35563.28元)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3.王冰,楚天科技公司项目现场安全管理人员。2024年8月23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济宁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上年收入25%(30138.5元)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4.王志文，辰欣药业公司安装设备部工作人员、项目现场负责人。2024年8月6日，辰欣药业公司依据公司规定对其罚款2000元。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

2024年8月23日，济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法给予善行意公司65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对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

2024年8月23日，济宁高新区应急局向济宁高新区管委会作出书面检查。

2024年8月9日，济宁高新区柳行街道办事处向济宁高新区管委会作出书面检查。

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善行意公司。一是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和早会宣导，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检查劳防用品和精神状态，杜绝带病作业，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制度，杜绝无证操作。二是增设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监督和隐患排查，对违规作业人员进行教育和处罚。三是完善安全设施，在货架端头安装防坠器，设置生命线（安全母索），保障人员水平移动安全，设置安全网和防坠充气垫，防止坠落事故发生。

（二）世仓设备公司。一是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加强人员管理，复工前、每周、每日进行安全培训，并形成记录。二是加强日常安全工作，每日进行安全早会，强调安全隐患和防范措施，

检查劳防用品、特种作业证件和精神状态，配置专职安全员巡查，指定各工序安全负责人，形成相互监督。三是完善防范设施，在货架端头设置防坠器，增加双沟安全带，设置平行生命线，在巷道内设置安全网，在吊装位置铺设充气垫，防止坠落事故发生。

(三)楚天科技公司。一是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加强现场管理，增加每日巡查和周检查力度，并召开安全周例会，督促各单位落实安全责任。二是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每日早会宣贯安全内容，每月组织全员安全培训，并对新入场人员进行三级教育。三是加强劳保用品管理，每日检查佩戴情况，定期检查劳保用品合规性。四是督促施工单位完善安全防护措施，包括配置防坠器、平行生命线、水平安全网和安全气囊等，确保高处作业安全。

(四)辰欣药业公司。一是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安全检查机制，定期排查隐患并整改，聘请专家进行安全评估，施工期间安排专人巡查。二是规范危险作业，制定危险作业计划并报备，委派专人进行现场监护，要求登高人员记录在档并检查安全防护用品。三是强化外包管理，严格审核外包单位资质，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统一协调管理，杜绝违章违规行为。四是完善人员管理，建立外包人员“一人一档”台账，动态更新人员信息，定期组织全员培训，观看事故案例，学习安全防护措施，安装防坠器、安全网、安全气垫等，并配备监控器和望远镜等设备。

(五)济宁高新区柳行街道办事处。一是强化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安全监管力量，督促企业完善安全管理体系。二是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健全安全风险管控机制，规范用工制度，加强对外包

项目安全管理。三是强化教育培训和现场管理，确保从业人员熟悉安全风险，掌握安全生产知识，严格执行作业规程，杜绝违规操作。

(六) 济宁高新区应急局。一是全面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安全责任，健全制度。二是加大行业监管力度，精准执法，打击违规行为。三是强化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力量建设，督促企业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四是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完善安全机制，加强现场管理。五是强化教育培训和现场管理，确保人员掌握安全知识，落实防范措施，杜绝“三违”现象。

三、评估意见

综上评估，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四不放过”的原则，该事故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较好：一是事故相关责任人均受到了处理，行政处罚全部落实到位，对于相关人员的处理意见也得到了各单位的落实；二是事故责任单位、人员受到了教育，相关事故单位对安全生产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高，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更加警惕；三是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得到了落实，各相关单位均高度重视调查报告中提出的整改措施，并严格进行落实。



